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江榮森	何朝棟
呂崧海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騰蛟(請假)
許文堂	陳宗彥(請假)	楊 翠
潘信行	鄭竹梅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陳勁欣	簡丞婉	謝淑梅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關青芬科員及黃鈺芯辦事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年度主題特展：

(1)二二八藝文系列·他們的年代 | 臺展 95「手完成的話—時局下的李石樵人物畫」活動導覽、專題講座及團體參訪導覽：為能使展覽內容更易於參觀者理解及其相關延伸學術研究，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舉辦展區導覽活動，由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暨本次特展策展人黃琪惠老師，帶領民眾透過歷史檔案資料的爬梳，串連起李石樵與摯友們於二二八事件中的遭遇；另於當日下午 2 時舉辦專題講座，同樣由黃琪惠老師以「藝術與社會—李石樵寫實人物畫的變遷與特色」為題，從藝術與社會的角度，介紹李石樵寫實人物畫的變遷與特色，閱歷李石樵人生中所經歷的時代更迭。本次展覽開展迄今共有 15 組團體安排來館導覽參訪，日期時間、團體、人數臚列如下：

場次	日期	團 體	人數
1	11/3	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	10
2	11/9	國語實小 5 年 7 班	28
3	11/10	國語實小 5 年 1 班	28
4	11/10	全國教育總會幹部會議	21
5	11/11	國語實小 5 年 6 班	28
6	11/13	人權館「政治受難者暨家屬傳承共學活動」	50
7	11/15	國語實小 5 年 2 班	28
8	11/17	國語實小 5 年 4 班	28
9	11/19	臺大藝術史研究所	20
10	11/22	國語實小 5 年 5 班	28
11	11/23	張萬傳畫友社團	15
12	11/28	加州台僑社團暨吳天賞家屬	20
13	12/6	國語實小 5 年 3 班	28
14	12/10	臺北藝術大學展覽史課程	20
15	12/10	張萬傳畫友社團	15

(2)「民主的向望：二戰後臺灣選舉制度沿革及北高市長選舉」特展專場真人圖書館：配合展區展示，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舉辦特展專場真人圖書館活動，由許玉暄(許丙孫女、楊肇嘉姪外孫女)，以「我的希望—臺灣地方自治與楊肇嘉」為題，從楊肇嘉的主張與希望、執念與奮鬥，綜觀臺灣民主化的歷程與臺灣自治運動的奮鬥史。

2.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走讀大稻埕—二二八、建築與藝術」、12 月 3 日(星期六)「走讀二二八—內湖篇」辦理 2 場走讀活動，分別由葉佳緯老師及鄭麗真老師主講，帶領民眾走訪大橋國小、葉晉發商號、天馬茶房與內湖 17A 228 紀念碑原址等與事件相關的建物及地景，透過專業講師的解說，帶領民眾穿梭於歷史建築間，探索這片土地上曾留下的事件足跡。

3.「二二八線上講堂」製作：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邀請日治史研究者王佐榮老師主講，以「樂音裡的摩登臺灣——日治時期的臺灣流行歌」為主題，分上、下二集錄製二二八線上講堂，做為本會後續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之用。本案預計 112(西元 2023)年 2 月正式上線。

4.二二八人權影展：本會為強化民眾對人權社會議題的關注，於 11 月間規劃辦理 3 場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序號	日期	主題/片名
1	11/12(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超級大國民
2	11/13(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海的彼端
3	11/13(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綠色牢籠(含映後座談)

5.「我地港澳電影節」：本會與同喜文化出版工作室共同於 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星期六、日)辦理前揭活動，透過電影的播映，期待留住記憶與創造更多未完待

續的故事。本屆電影節共計放映 4 場次，2 場映後座談，邀請電影導演、藝文工作者與參與民眾交流分享，暢談電影製作幕後秘辛、港澳社會現況等。

6. 2022 年合作備忘錄團體共同學術會議：本會與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韓國）、北海道大學東亞傳媒研究中心（日本）及立命館大學韓國研究中心（日本）共同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辦理前揭學術會議，探討韓國、日本、臺灣等國家經歷戰爭或國家暴力後，政府或相關市民團體究竟採取了何種物質補賠償或精神撫慰等來治癒過去的創傷。藉由這些處理事例，進而檢驗各國的努力成果，摸索未來的改善對策，避免自由民主、人權價值再次倒退。

7. 「2022 國際學界人士人權交流參訪計畫-從二二八到白恐：臺灣人權遺址踏察」：為透過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歷史之人權教育交流，避免殘害人權的事件一再發生，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邀請研究臺灣人權歷史發展之德國籍學者及研究德國轉型正義的臺籍學者到館參訪，介紹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背景、事件經過與處理過程。另於 11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進行人權教育交流，分享國際人權觀點與處理經驗，透過臺灣及德國的人權事件來反思現況，導入各界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思考。

8. 2022 人權辦桌及人權市集：由本會與財團法人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等單位於 111（西元 2022）12 月 17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青島東路與鎮江街、立法院旁共同辦理，藉以推廣與提倡「人生而平等且自由」，期於歲末之際，使大眾體悟「人權」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3 年桌曆：為加強宣導基金會與紀念館各項業務，本會已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3 年桌曆」之製作，並業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寄送 1,200

份予受難者及其家屬，餘 300 份亦配合本館教育推廣活動分送予參與活動人士。

二、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 102（西元 2013）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自 102（西元 2013）年 5 月 24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06（西元 2017）年 5 月 23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85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46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3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7,290 萬元。

(2)依據 107（西元 2018）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再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自 1 月 19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11（西元 2022）年 1 月 18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44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22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16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6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2,410 萬元。

(3)兩次二二八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間一共受理 129 件，截至 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6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賠償案件共 68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55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6 件(本次送審 3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9,700 萬元。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3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7,519 萬 9,276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334 人；至 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6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10,177 人，轉公積人數 25 人，未受領人數為 132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5,006 萬 3,356 元，轉公積金額 140 萬 8,326 元，未領

金額計 2,372 萬 7,594 元。

3.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續 00124、受難者李謀海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15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500,000 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黃宗榮先生應領賠償金應繼分為 1/6。依黃宗榮先生之配偶林愛主女士提供之戶籍資料所示，黃宗榮已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3 日過世，故本案賠償金權利人黃宗榮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 1/6，由渠配偶林愛主女士、長女黃伊菁女士、長子黃山益先生、次子黃山晉繼承，各領賠償金應繼分為 1/24。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1。

4.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已送達領款通知書）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辦理說明：

(1)依據：

I.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II.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2)擬辦理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案件：

續 00071、受難者陳錫津先生，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賠償 4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400,000 元），本案賠償金權利人陳煥源先生應領賠償金 1/10（新臺幣 40,000 元）。陳煥源先生經本會以雙掛號信件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以（106）228 貳字第 111061343 函通知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另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111）228 貳字第 1111301039 函再行通知，並請其儘速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前至本會領取賠償金，惟仍未於期限前至本會領取賠償金，其賠償金

將援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 1.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12 月 4 日（星期日）及 12 月 5 日（星期一）辦理高雄、南投及大臺北地區之家屬座談暨撫慰活動，藉以聽取各地方家屬意見，做為本會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依據。前揭訪慰行程及參與人數簡列如下表：

日期	各區家屬撫慰活動	參加人數
12 月 3 日	高雄地區	50
12 月 4 日	南投地區	40
12 月 5 日	大臺北地區	40

- 2.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辦理三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相關申請表等資料已依規定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寄予相關受難者及其家屬，俾辦理 112 年度相關撫助之申請。
- 3.核撥重陽敬老金：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 111 年度重陽節敬老金核撥作業，截至今(2022)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止經補件並完成審核，共發放重陽敬老金 119 人，計新臺幣 42 萬 8,400 元。

(三)真相調查研究：

- 1.《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21 年）》設計編輯出版計畫：本會收錄 110（西元 2021）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31 日辦理之「東亞國家暴力與再現、結盟」及「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兩場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及評論之部分文章，經嚴謹雙向匿名審查通過及作者修訂等程序後，於 111（2022）年 11 月 4 日完成論文集之印製出版。本書係由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薛化元擔任主編，內容收錄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楊瑞松〈在「族群國族主義」與「公民國族主義」之間：雷震與《自由中國》的國族想像演變〉、本會副研究員余佩真〈「臺

灣青年社」的二二八觀點與討論：以 1960 年代的《臺灣青年》為考察中心〉及陳家豪〈跨國轉型正義與二二八事件：外國籍受難者賠償為中心的考察〉等 11 篇文章。本論文集已陸續致贈各重要學術單位、圖書館、重要人士等供參推廣，餘作為本會後續辦理講座等系列活動教育推廣之用。

2. 2022 年「走過青春濃霧——二二八事件校園記事講座」：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30 日出版《奔赴的青春——二二八校園記事》專書，鑑此，為使大眾易於了解二二八事件當年之校園記事，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在本館舉辦「走過青春濃霧——二二八事件校園記事講座」，藉由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林韋聿、英國薩塞克斯大學心理系博士生陳永融等年輕學者之視角及資深學者國史館修纂處處長歐素瑛之引導註解，與參加民眾共同分享及經驗交流。本活動參與者計 21 人次。

3. 《戰爭與財政》設計編輯出版計畫：本計畫主要由臺灣教授協會會長許文堂擔任主編，並由具相當研究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撰寫，已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23 日完成印製出版。書中收錄獨立研究者王雲程〈戰爭的財政循環——從籌資、賠償到重建〉、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薛化元〈戰後初期台灣通貨膨脹問題的再思考〉、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李為楨〈株式會社台灣銀行與貨幣之戰後處理〉及主編許文堂教授〈軍事占領的經濟掠奪模式——以貨幣兌換問題為中心〉等研究。

4. *The Tragedy of 228: Historical Truth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英文專書委託經銷案：為向國內外及英語世界之讀者及研究人士推廣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自行出版之英文學術專書 *The Tragedy of 228: Historical Truth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本會特別於 111（西元 2022 年）年 11 月 8 日與具國外專書推廣豐厚經驗之書林出版有限公司簽約委託代為經銷本專書 100 冊，期將二二八真相研究及臺灣轉型正義研究成果推廣分享至英語系國家及國際社會。

(四)教育推廣活動：

- 1.「2022 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19 日及 20 日兩日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2022 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本活動特別邀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林茂賢、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何信翰、本會前副執行長柳照遠及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講師朱立熙等講者，除論及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主題的基礎論述外，並透過臺灣及他國下的語言文化、二二八人權交流為主題，藉由歌謠與本土語當媒介，讓在教育第一線的學員們深刻認識本土語言在人權教育上的重要性，及本土語的消失，將對臺灣主體性建構產生危機。希冀藉由宏觀的視野汲取國內外人權歷史的理念及實務經驗，以深化累積本國人權教育的資材及能量。本次兩場活動共計 32 人次參與。
- 2.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暨年度聯誼活動：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進修研習暨交流」，本次行程安排臺北市【臺灣民主基金會】、新北市【真理大學】、【淡江中學】及【齊柏林空間故事館】進行研習、走讀及參訪，藉此讓本館志工能進一步了解二二八相關事發地之歷史事件，並拓展及凝聚彼此對紀念館之向心力。
- 3.111(西元 2022)年 11 至 12 月份團體預約導覽簡列如下表：

111 (西元 2022) 年 11-12 月辦理情況		
時間	團體名稱	參加人數
11 月 1 日	國防大學法律系師生	30
11 月 3 日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及臺灣史研究所師生	30
11 月 6 日	澳洲智庫 AIIA 學者參訪團	20
11 月 22 日	華人民主書院(九合一大選觀選團)	30
11 月 24 日	國際學界人士(德國)人權交流參訪團	6
12 月 4 日	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師生	30

111（西元 2022）年 11-12 月辦理情況		
時間	團體名稱	參加人數
12 月 4 日	中正社區大學	20
12 月 8 日	中正社區大學-城南走讀趣活動	22
小計		188

三、第三處報告：

(一)第三處研究成果：

- 1.陳家豪副研究員自任職以來，即投入於二二八事件外國籍受難者的研究工作，所撰寫〈**跨國轉型正義與二二八事件：外國籍受難者賠償為中心的考察**〉一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後，正式收錄於本會 11 月份出版的《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余佩真副研究員自任職以來，投入於二二八的史學研究與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的思想轉變與影響為研究課題。111(2022)年完成兩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的文章，第一篇是〈「臺灣青年社」的二二八觀點與討論：以 1960 年代的《臺灣青年》為考察中心〉，收錄於本會 11 月份出版的《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二篇是〈《臺灣青年》與 1971 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刊載於 2022 年 12 月出版的《臺灣史學雜誌》。

- (二)「**《「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2 年)三十周年論壇文集**」出版：111(西元 2022)年是《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 30 週年，本會於今年 2 月 25 日舉辦「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 30 周年之回顧」論壇後，引起各界的迴響，進而邀請並收錄本論壇籌備委員暨主講學者賴澤涵〈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相關問題的參與、黃富三〈參與二二八事件研究感懷：療癒歷史傷口開窗文明世紀〉、黃秀政〈史學經世--我參加「二二八事件」研究的心路歷程〉、許雪姬〈回首我的二二八研究，1991-2021〉、吳文星〈「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三十週年回顧—東部地區〉5 位教授 30 年來二二八事件研究的回顧、感言文章。本書定名為「**《「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1992 年)三十週年論壇文集」，收錄近 9 萬多字，預定於今年 12 月底前出版。期透過本書得以深入了解 1990 年代二二八歷史研究學者的來時路，有拋磚引玉之成效，且本書內容多元而豐富，對本會在長期深耕二二八的研究亦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意義。

(三)海外團體參訪及英文導覽：

- 1.全球知名智庫、亦是澳洲政府最重要的智庫—澳大利亞國際事務研究所(Austral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IIA)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6 日蒞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本館是該會來台唯一指定參訪的史蹟紀念館，顯見對於本會的重視。本次參訪在外交部駐澳洲代表處、亞太司印太科、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的陪同之下，人數約 20 餘位。當天楊振隆執行長親自主持交流會議，由陳家豪副研究員負責英文導覽，澳洲官員學者相當肯定本會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成果，亦允諾會在澳洲協助推廣本會甫出版之二二八轉型正義報告英文專書。
- 2.華人民主書院邀請的海外華人觀選團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22 日蒞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人數約 30 餘位。當天由陳家豪副研究員負責英文導覽，本次觀選團成員不乏避走海外的中國民運人士，他們在海外都有經營六四紀念館、俄羅斯大屠殺紀念館等，因此對於參訪具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抱以相當期待，並在參訪結束後，高度肯定本會融合藝文與人權的展示手法。
- 3.外交部安排匈牙利「政治資本」(**Political Capital**)智庫暨專家於 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13 日蒞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本次參訪在外交部等單位陪同之下，人數預計約 10 餘位，當天由陳家豪副研究員負責英文導覽。

(四)2023 年工作規劃：

- 1.本會於 2021 年首次辦理「228•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來，吸引青年學者關懷二二八研究相關議題，開啟二二八研究的新陳代謝。有鑑於過往辦理成效卓著，2023 年將由第三處賡續辦理，期能達到替未來二二八研究播種的效果。

- 2.本會預定於 2023 年辦理兩場座談會，邀請長期關心二二八的研究工作者參與，期待透過座談會主題討論與積累，深化本會的學術量能。

四、行政室報告：

- (一) 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經費項目變更案：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以(111)228 參字第 1111301249 號函報辦理 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經費項目變更案，業經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053728 號函同意在案。
- (二) 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支出原始憑證辦理報結：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28 日檢送第 1 批(1 月至 5 月)部分計畫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經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33672 號函請本會就審查意見回復後始辦理本批經費核銷轉正，本會已於 11 月 30 日(111)228 參字第 1111301350 號函提出回復說明。
- (三) 基金會 111 年度實地查核：內政部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規定，由黃淑冠簡任秘書偕同民政司、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總務司及資訊中心代表人員，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到會就 110 年度會務與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辦理 3 年一次的實地查核，並經內政部以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4303 號函檢送本次實地查核報告，本會將依查核結果之建議意見進行檢討及改進。
-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三樓中央區女兒牆滲漏改善工程竣工：本會 111(西元 2022)年辦理紀念館三樓中央區女兒牆滲漏改善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東郡營造有限公司業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報請竣工，本會於 12 月 2 日(星期五)完成竣工查驗並訂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驗收，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 (五) 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竣工：本會 111(西元 2022)年辦理紀念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項目，承攬廠商宣億消防有限公司業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於 111 年 6 月 8 日報請竣工(星期三)，本會於 6 月 14 日(星期二)完成竣工查驗，同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辦理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46 萬 5,000 元。
- (六)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與南海路路口(南海段五小段 65-0 地號)人行道認養續約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新管字第 1113088432 號函檢還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行政契約與本會，認養續約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計 3 年，本會將於認養期間依約履行相關契約責任並負責維修清掃，以維公共設施之完整。
- (七) 「二二八和平基金」承購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金融債案：
- 1.本會於 11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111 年度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暨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會議」，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1 年度第 4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承購案進行審議，土地銀行為公股銀行，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12 日中華信用評等為 twAA+，票面固定單利利率為 2.3%(目前小額定存利率 1.35%)。符合本會授權「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投資管理金融債承購原則。
 - 2.本會依前揭會議決議「同意依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授權之金融債單筆承購上限原則，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新臺幣 1 億元之土地銀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辦理後續金融債承購事宜。
 - 3.本會已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一)簽回「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1 年度第 4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承諾書」予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 12 月 14(星期三)完成此筆金融債現金新臺幣 1 億元整存入交割事宜。

4. 本次承購金融債以無實體發行登載於本會集保帳戶存摺，自明(2023)年起依票面利率於每年 12 月 14 日一次撥息予本會，至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4 日一次依面額撥還本金。

5. 承上，本會目前承購金融債額度累計共新臺幣 2 億元，除本次承購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1 年度第 4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 億元外，另 1 億元為 108(西元 2019)年 3 月 21 日承購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單利 1.2%)，債券到期日至 115(西元 2026)年 3 月 21 日。

(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依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11(西元 2022)11 月 7 日(星期一)及 12 月 5 日(星期一)，採共同觀看個資安全解說影片及映後討論方式，辦理 2 場本會同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

(九)111(西元 2022)年會務人員月會：本會今年度月會除進行 111 年度各項年度業務及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外，並自 5 月至 11 月間由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前副執行長帶領全會同仁就行政院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每月進行 1 場讀書會的導讀及討論，透過該書分段章節的深度導讀及討論，讓同仁對二二八事件有更深刻的了解及反思。

(十)基金會 111 年度稽核報告：本會依 111(西元 2022)年 5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之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分別於 10 月 17 日完成 5 項稽核項目稽核作業及 10 月 26 日完成稽核事項工作底稿，並於 11 月 1 日召開本會 111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就各項稽核程式逐一討論稽核結果後再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之缺失回復紀錄表完成本會 111 年度稽核報告(附件 2)，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9 點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決 定：同意准予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提請審查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111(西元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40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委員、何朝棟委員、許文堂委員、黃秀政委員、黎中光委員出席參與審查，由黃秀政委員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提報4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就提報案件進行討論後決定3件申請案成立，事證未臻明確，尚待調查，暫緩處理1件。
- 三、以上3件申請案，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3)。

審查小組第40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22	郭賜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1
續 00127	許禎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5
續 00129	朱命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健康名譽受損	2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鑑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條文並無規定審理單位，為求周延，建議由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理，增列第3點部分文字。
- 二、另本要點第3點及第6點條文中「董事會」文字擬統一修改為「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以符實際現況。
- 三、謹將本次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表列如下：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基金會受理申請後， <u>應提送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查</u> ，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 <u>暨監察人會議</u> 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基金會受理申請後， <u>應即審理</u> ，並於三個月內提報 <u>董事會</u> 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1. 原條文並無規定審理單位，為求周延，建議增加審理單位。 2.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際現況。
第六點	本要點經董事 <u>暨監察人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際現況。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請提案單位就說明事項二之修正文字部分，徵詢內政部意見後再議。

第三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第一處

說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起迄今為止，共受理 2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屆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57	第 1 次臨時董監事會議 (1996 年 5 月 13 日)	林秀蘭	0111	李丹修	媳婦
2	1058	第 1 次臨時董監事會議 (1996 年 5 月 13 日)	蘇清雲	0107	蘇水木	父子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擬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2022 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複審**提案：**第二處**說明：**

- 一、本會依「二二八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於今(2022)年 11 月 10 日申請截止日前，一共受理 10 件申請案，經初步審核概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
- 二、本會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進行逐案審查，會議決議結果為 10 案皆審查通過，通過清寒獎學金金額合計新臺幣 30 萬 5,000 元整(詳附件 4)，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

組別	申請案件	通過件數	獎學金金額 (每名)	獎學金 小計	未通過	
					件數	備註
研究所	2	2	40,000	80,000	0	
大專組	7	7	30,000	210,000	0	
高中組	1	1	15,000	15,000	0	
總計	10	10		305,000		
獎學金總金額				新臺幣 305,000 元整		

- 三、本會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初審會議決議審查結果，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確認錄取名單及金額。

擬辦：擬於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於本年 12 月底以前辦理清寒獎學金發故事宜，並於翌年主動將本案接受獎學金學生名單公開於本會官網上。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近幾年依本辦法所提出申請作品內容性質多元且涉及廣泛，考量需耗費較長的審查時間，並為提高審查小組審查效益，援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部分內容，俾符本會內部行政作業及實際執行情況，暨增加審查機制的彈性。

二、謹將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表列如下：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 <u>七月三十一日</u> 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 <u>九月三十日</u> 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為延長收件後審查時間、配合內部行政作業及實際執行情況，建議將收件截止日提前 2 個月。
第十條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 <u>三至七名</u> 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評審委員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 <u>七名</u> 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評審委員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為提高審查小組審查效益及增加審查機制的彈性，建議修改評審委員人數範圍。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會「投資管理金融債券之承購授權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本會在穩健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投資以達彈性增加基金收益的原則下，前經107(西元2018)年10月19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以重要事項議案決議同意授權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依本會投資管理規定第9點相關規定與以下原則逕行投資管理「金融債券」：

(一)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

1.主順位金融債：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臺灣企銀8大公股銀行，及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5大民營銀行為承購發行機構。

2.次順位金融債：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台灣企銀8大公股銀行為承購發行機構。

(二)票面利率：固定，不得低於本會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平均利率。

(三)單筆承購限額：不得逾新臺幣1億元。

(四)總承購限額：不得逾新臺幣3億元。

二、由本會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依前揭授權原則，已分別逕行於108(西元2019)年3月21日及111(西元2022)年12月14日，完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108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單利1.2%)及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111年度第4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單利2.3%)各1億元承購事宜。

三、依本會11月17日召開之111年度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暨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會議附帶決議，為提高金融債券承購彈性，建議修改授權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投資管理金融債承購部分原則如下：

(一)修改金融債之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擇定原則：

- 1.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之8大公股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臺灣企銀，其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2.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之5大民營銀行：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其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A+ 以上。

(二)調高金融債承購金額：

- 1.單筆承購限額：公股銀行不得逾新臺幣3億元；民營銀行不得逾新臺幣1億元。
- 2.總承購限額：不得逾新臺幣7億5千萬。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依本會投資管理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修正本授權修正案之總承購限額後，同意本案通過。
- 二、同意本會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投資管理金融債券之承購授權原則」說明如下：

(一)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擇定原則：

- 1.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之8大公股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臺灣企銀，其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2.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之5大民營銀行：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其信用評等須至少符合中華信評 twAA+ 以上。

(二)金融債券承購限額：

- 1.單筆承購限額：
 - (1)公股銀行不得逾新臺幣3億元。

(2) 民營銀行不得逾新臺幣1億元。

2. 總承購限額：投資於金融債券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40%。若不購置動產及不動產時，比例可增至不高於50%。

前項基金總額依本會投資管理規定第5點第2項規定，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基金總額扣除創立基金後之餘額。

(三) 票面利率：固定，不得低於本會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平均利率。(續採本會第11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授權原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38分)。